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（物业管理部分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灵山县新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（食堂管理部分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灵山县新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灵山县新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9 日

